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78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舜鴻

　　王一如

被　　告　陳健全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